

P T H S P C S Z N

姚喜双

刘海燕

编著

普通话水平测试

PSC

指南

PU TONG HUA
SHUI PING
CE SHI
ZHI NAN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RESS

普通话水平测试(PSC)指南

姚喜双 刘海燕 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 (PSC) 指南/姚喜双, 刘海燕编著.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1

ISBN 7-5043-3646-7

I. 普… II. ①姚… ②刘… III. 普通话-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9298 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 (PSC) 指南

编 著:	姚喜双
责任编辑:	林 曦
装帧设计:	李燕平
责任校对:	谭 霞
监 印:	张 杰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66093580 66093583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蕴铂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80 (千) 字
印 张:	37.25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43-3646-7/G·1418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讲 测试的意义、范围	(1)
一、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1)
二、积极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6)
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普通话的要求	(7)
第二讲 认真学习普通话	(9)
一、声母	(10)
二、韵母	(12)
三、声调	(15)
四、普通话声韵拼合规律	(16)
五、轻声和儿化	(17)
六、词的轻重格式	(21)
第三讲 测试的内容、步骤	(23)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23)
二、示例	(23)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	(28)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试卷	(29)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评分	(30)
第四讲 应试准备	(33)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准备	(33)
二、读单音节词的准备	(35)
三、读双音节词的准备	(36)
四、朗读的准备	(46)
五、说话的准备	(47)

第五讲 其他应该注意的问题	(48)
一、考场	(48)
二、现场把握	(48)
附录1-1 普通话(口语和书面语)常用词语(一)	(50)
附录1-2 普通话(口语和书面语)常用词语(二)	(177)
附录2-1 普通话和方言常用词语对照表(二)	(404)
附录2-2 常用量词的选择	(517)
附录2-3 普通话和方言常见的语法差异	(520)
附录3 朗读作品50篇	(531)
附录4 说话题目50则	(581)
附录5 普通话水平测试模拟试题5套	(583)
后记	(592)

第一讲 测试的意义、范围

一、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即是普遍共通的语言，共同的语言应该是规范化的语言，是规范化的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规范指的是现代汉语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都有明确的标准。

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1994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做出决定，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附决定原文如下：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国语〔199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

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也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起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一）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见附件二）的规定进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增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逐步开展，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见附件二），级和等施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①。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由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办法的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经省普通话培训中心培训考核，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1946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5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4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

^① 本《指南》编写与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统一的测试内容和要求完全一致，特此说明。

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同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需有3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18岁(个别可放宽到16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收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和二级水平,文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1/3,11名至50名以内复审1/5,51名以上复审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培训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前次测试5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0月30日起实施。

附件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级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3%以内(得分97分以上)。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8%以内(得分92分以上)。

二级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以内(得分87分以上)。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u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20%以内(得分80分以上)。

三级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失误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30%以内(得分70分以上)。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40%以内(得分60分以上)。

二、积极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规范化，是汉语发展的总趋势。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开展必将对社会的语言文明的进步产生深远影响。

普通话应该成为教学语言、宣传语言及（不同方言区的人们的）交际语言。因此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三部委决定逐渐在教师、播音员等人员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1995年并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颁岗位规范规定，要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体现国民，特别是从事社会文化传播事业的公职人员，对语言文明工作的重视，有利于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有利于搞好本职工作。所以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应该积极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播音主持工作是广播电视传播中最后一个环节，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语言是广播电视传播过程中的重要部分，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是广播电视传播媒体的“窗口”。据统计，评聘播音职称的就有1.6万人，而实际从事播音主持专业的人员估计有5至6万人，随着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播音员节目主持人队伍逐步形成；播音员主持人成为一种特定职业。

在广播电视事业飞速发展的今天，广播电视从业人员队伍的数量、结构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在为数众多的播音员主持人队伍中，参加过北京广播学院播音专业系统学习的仅1126人。近些年来，许多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播音员主持人来不及接受系统的、严格的训练，一部分人政治思想、文化业务素质不高，不具备上岗的条件，直接影响了广播电视节目的质量，在社会上造成不好的反响。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播音员主持人队伍建设，推进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工作。

随着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应该形成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良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队伍。有所谓“嘉宾主持”，也就应该有“专业主持”，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应该伴随着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职业化程度的提高，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职业素质的提高。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人事教育司司长雷元亮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指出，播音员主持人队伍的管理也成为广播电视工作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高度重视和加强播音员主持人综合管理，是加强广播影视从业人员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队伍建设的一个突破口和切入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利于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广播电视节目出精品，有利于带动全社会语言文字运用的健康和纯洁。

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工作的开展是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为加强播

音、主持岗位的管理,加强播音员主持人队伍建设,广播电影电视部首先制定《播音员主持人上岗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于1996年9月召开了全国广播影视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语言文字管理和播音员主持人队伍建设,做好播音员、主持人的选拔、培养和考核工作,对播音员、主持人率先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会后,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并反复修改,形成了《播音员主持人上岗暂行规定》于1997年6月正式印发,《规定》计划从1998年1月1日起,用3到5年的时间对全系统播音员、节目主持人逐步实施持证上岗。

这项规定下发后,受到各省区市厅、局、台领导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广大播音员、主持人的积极响应,也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持证上岗工作迅速在全系统展开,进展顺利,特别是各省区市厅局的人事部门,对如何开展持证上岗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做出了成绩,积累了经验。

接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立并完善普通话培训、测试考核体系,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系统自身的特点,建立起一套有别于其他系统的普通话测试考核体系。为此,原广播电影电视部于1997年3月与国家语委联合发文,要求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尽快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和测试站,为在本系统开展普通话测试工作做好组织准备。国家语委委托北京广播学院举办了两期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班,为各省区市厅局培养了120名国家级测试员,基本保证了各地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等级测试的需要。

1997年11月份,广播电影电视部针对测试当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成都组织召开了部分省市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工作现场座谈会,会议着重研究讨论了测试标准、范围、程序及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及时澄清了人们思想当中的一些模糊认识,保证了持证上岗工作的健康发展。

《光明日报》1998年3月26日发表了《主持人持证上岗之后》的文章,随后采访了几位刚刚取得上岗证的主持人,这些主持人都认为普通话水平测试无论对主持人还是对节目对观众都是大有益处的。《汉语拼音小报》1998年6月17日题为《播音员、主持人应是使用普通话的楷模》的文章也报道了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工作。

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普通话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2000年11月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获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第37号主席令,公布这部法律。这部法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共四章,28条,包括总则、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附则。在语言文字法中,关于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的要求有: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可使用方言）。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违反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做出处理。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违反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二讲 认真学习普通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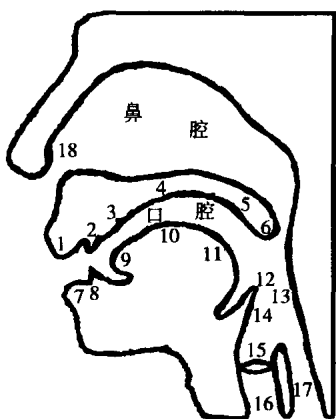
普通话是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基本功。了解普通话基础知识，掌握声母、韵母、声调、音节等概念，了解自己的发音器官，了解学普通话的工具，就能具有自我语音调整的基本素质。

我们说话和听别人说话，能分辨出来的单位是句子和词语，接下来是“字”，汉语绝大多数一个“字”就是一个音节，音节是语音的基本单位。

音节进一步切分是音素，自然界的聲音有乐音和噪音之分，乐音是那些震动有规律的声音，例如乐器的声音；噪音是那些震动没有规律的声音，例如下雨的声音，咳嗽的声音。

语音中的音素也有乐音和噪音之分，语音中的乐音是元音，语音中的噪音是辅音。元音是清晰响亮的，辅音是轻短急促的，辅音常常要和元音拼在一起才能从听觉上感觉到。

语音是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人的发音器官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发音的动力站——肺和气管，二是发音的构成部分——舌和牙齿，三是发音的形成部分——口腔和鼻腔的共鸣。发音器官的不同方位及其不同方式的组合就形成不同音色。



发音器官图

- | | | |
|--------|--------|--------|
| 1. 上唇 | 2. 上齿 | 3. 齿龈 |
| 4. 硬腭 | 5. 软腭 | 6. 小舌 |
| 7. 下唇 | 8. 下齿 | 9. 舌尖 |
| 10. 舌面 | 11. 舌根 | 12. 咽头 |
| 13. 咽壁 | 14. 会厌 | 15. 声带 |
| 16. 气管 | 17. 食道 | 18. 鼻孔 |

语音中的元音多数由唇形的圆展、舌位的高低、舌位的前后三个方面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共鸣腔，气流均匀地震动声带，通过共鸣腔形成不同音色。

语音中的噪音多数由发音器官构成障碍，再用气流冲破阻碍形成，构成阻碍的位置和方式的不同形成不同的音色。

汉语的“字”音中，声母是音节开头的辅音，韵母是一个音节中声母后面的部分，汉语音节还有高低起伏的变化——声调。声调是有声带的松紧不同而形成的不同音高。很多语言的音高变化体现在句子上，而汉语在每个音节上都有高低变化，并且也与句调相配合产生“音变”。

汉语的音节是由声母、韵母和声调这三个部分组成的。

一、声母

普通话的声母共 22 个。除了零声母之外，其他 21 个声母由辅音充当：

b p m f d t n l j q x g k h z c s zh ch sh r

辅音的发音是短促的，总是由发音器官形成阻碍，由气流冲破阻碍，发出声音。由于形成阻碍的部位不同，冲破阻碍的方式不同，而形成不同听感的辅音。声母的发音是由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决定的，我们可以根据辅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给声母分类。普通话的声母还有气流强（送气音）和弱（不送气音）的区别，有声带颤动（浊）和不颤动（清）的区别。

1. 按发音部位分类

普通话的辅音声母可以按发音部位分为唇音、舌尖音、舌面音三大类，细分为七个部位。

(1) 唇音：以下唇为主动器官。

双唇音：上唇和下唇闭合构成阻碍。例如：b, p, m。

白菜 排球 牡丹

齿唇音：下唇和上齿靠拢构成阻碍。例如：f。

腐烂

(2) 舌尖音：以舌尖为主动器官。

舌尖前音：舌尖向上门齿背接近构成阻碍。又叫平舌音。例如：z, c, s。

自己 辞典 赛跑

舌尖中音：舌尖和上齿龈接触构成阻碍。例如：d, t, n, l。

带头 突然 努力 联合

舌尖后音：舌尖向硬腭的最前端接触构成阻碍。又叫翘舌音。例如：zh, ch, sh, r。

指导 赤道 手套 肉麻

(3) 舌面音：以舌面为主动器官。

舌面前音：舌面前部向硬腭前部接触构成阻碍。例如：j, q, x。有的教材称“舌面音”。

基本 起来 希望

舌面后音：舌根向硬腭和软腭的交界处接触构成阻碍。例如：g, k, h。有的教材称“舌根音”。

改革 开始 函授

2. 普通话辅音声母的发音方法有以下五种：

(1) 塞音：成阻时发音部位完全形成闭塞；持阻时气流积蓄在阻碍的部位之后；除阻时受阻部位突然解除阻塞，使积蓄的气流透出，爆发破裂成声。例如：b, p, d, t, g, k。

帮助 跑步 得到 特点 革命 科学

(2) 鼻音：成阻时发音部位完全闭塞，封闭口腔通路；持阻时，软腭下垂，打开鼻腔通路，声带振动，气流到达口腔和鼻腔，气流在口腔受到阻碍，由鼻腔透出成声；除阻时口腔阻碍解除。鼻音是鼻腔和口腔的双重共鸣形成的。鼻腔是不可调节的发音器官。不同音质的鼻音是由于发音时在口腔的不同部位阻塞，造成不同的口腔共鸣状态而形成的。例如：m, n。

面包 宁静

(3) 擦音：成阻时发音不睦之间接近，形成适度的间隙；持阻时，气流从窄缝中间摩擦成声；除阻时发音结束。例如：f, h, x, sh, r, s。

否定 河流 训练 时间 然后 丝绸

(4) 边音：舌尖和上齿龈稍后的部位接触，使口腔中间的通道阻塞；持阻时声带震动，气流从舌头两边与上颚两侧及两颊内侧形成的夹缝中通过，透出成声，除阻时发音结束。例如：l。

浪花

(5) 塞擦音：是以“塞音”开始，以“擦音”结束。由于塞擦音的“塞”和“擦”是同部位的，“塞音”的除阻阶段和“擦音”的成阻阶段融为一体，两者结合得很紧密。例如：j, q, z, c, zh, ch。

假设 强大 再见 参加 注意 长寿

3. 普通话声母中两类不同发音的区别

(1) 塞音和塞擦音有送气音和不送气音的区别：

送气音：气流送出比较快、持久，由于除阻后声门大开，流速较快，在声门以及声门以上的某个狭窄部位造成摩擦，形成“送气音”。例如：p, t, q, k, c, ch。

平均 谈话 气球 看见 凑巧 车马

不送气音：指发音时，没有送气音特征，又同送气音形成对立的音。例如：b, d, j, g, z, zh。

拔河 打动 究竟 刚强 责任 周到

发送气音的时候，把一张纸竖立起来，放在嘴唇前面，发送气音的时候，气流冲出口腔吹动纸张。发不送气音的时候，气流没有那么强，纸张不怎么动。试一试比较：兔子跑了；肚子饱了。

(2) 清音与浊音的区别：

清音是发音时声带不颤动的音。普通话 21 个辅音声母中除去 4 个浊音声母，其余 17 个都是清音：b、p、f、d、t、j、q、x、g、k、h、z、c、s、zh、ch、sh。例如：

本质 品德 非常 当家 贴近 将来 前进 相信
构成 口腔 后来 杂技 彩色 搜索 折服 潮流 时代

浊音是发音时声带颤动的音。普通话 21 个辅音声母中有 4 个浊音声母，m, n, l, r。例如：

满意 酝酿 理论 热情

二、韵母

普通话的韵母一共 39 个。其中：

由一个元音构成的单韵母 10 个，单韵母的发音是由口腔共鸣器的形状决定的，包括舌位的前后、舌位的高低、嘴唇的打开与合拢三个方面；由两个或三个元音复合而成的复韵母 13 个，复韵母的发音是由舌位的运动变化过程决定的；由元音加上鼻辅音韵尾构成的鼻韵母 16 个。鼻韵母的发音是由舌位的运动变化过程和鼻辅音的特点决定的。

韵母的结构有韵头、韵腹和韵尾三个部分。单韵母由一个元音构成，这个元音就是韵腹，复韵母和鼻韵母由几个音素复合而成，几个音素的发音力度并不均衡，其中最清晰最响亮的音素是韵腹，韵腹前面的是韵头，韵腹后面的是韵尾。

1. 单韵母 10 个

单韵母是由一个元音构成的，单韵母的发音是由口腔共鸣器的形状决定的，包括舌位的前后、舌位的高低、嘴唇的打开与合拢三个方面。